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19)保白不动产权第0002652号	王晓娜/许艳涛	不动产权属证书	130684007033G B00001F000500 90	白沟镇津保路南 侧兴盛大街西侧 天德一品6幢2 单元1201	

公告单位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08月31日

